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文件

舟港口〔2023〕66号

关于印发“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、 转运及处置联单”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分中心（执法队）：

现将“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、转运及处置联单”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“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、转运及处置联单”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

2023年6月6日

抄送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、舟山市司法局。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